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务处

教务〔2020〕8号

关于开展2019-2020学年春学期课堂听课工作的通知

根据《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试行)》(中石大京教〔2018〕28号),课堂听课是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方式之一,学校实行以“多元主体、多样化指标”为核心的课堂听课制度,包括领导干部听课、专家督导听课和同行教师听课。鉴于疫情影响,现将本学期课堂听课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听课次数要求

1. 学院领导干部听课:主管本科生教学工作和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每学期至少听课8学时(含研究生课程),其他院领导每学期至少听课4学时。

2. 院专家督导听课:院级专家组成员每学期听本科生课程应不少于5学时。

3. 同行教师听课:为本科生授课的所有教师参加同行评教,教师每学期听本科生课程应不少于2学时。

4. 院领导、院专家及同行教师听在线教学课程的学时不少于总听课学时的二分之一。

二、听课时间安排

1. 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第17周完成听课,第18周前提交听课记录。

2. 院专家督导听课、同行教师听课:第12周前至少完成一半以上听课次数要求;第17周完成听课,第18周前提交听课记录。

三、网上评教方法及注意事项

1. 听课情况请在教务处主页“本科教务系统(教师端)”中提交(无须交纸质听课表),具体操作方法见附件《网上评教的方法与步骤》,附件《听课记录表》供参考。

2. 如有问题, 请联系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 联系电话: 89739010。

附件: 网上评教的方法与步骤

同行听课记录表

专家听课记录表

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

2020年4月15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教务处

2020年4月15日印发
